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6日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下午14:3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15:00至2017年3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90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08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，所持股份86799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.84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所持股份30911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166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016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32%；反对2,520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037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9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0049%；反对2,520,2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963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013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997%；反对2,523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072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6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9250%；反对2,523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9761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012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986%；反对2,524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083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5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8993%；反对2,524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0019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701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522%；反对3,189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54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4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808%；反对3,189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1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02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86%；反对2,407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784%；弃权461,0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2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310%；反对2,407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9969%；弃权461,0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872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02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86%；反对2,515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983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4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1310%；反对2,515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7701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04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347%；反对2,491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722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3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7343%；反对2,491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1668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156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85%；反对2,380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6484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6003%；反对2,380,6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3009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姜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79,425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300%；反对2,41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401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9%。同意姜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13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6725%；反对2,41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2286%；弃权353,355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95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9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杨钊、律师王晓丽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《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